

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棒球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

核定文號:北市體競字第 11030163716 號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興富發棒球隊、臺北市立大學棒球隊、合作金庫棒球隊、安永鮮物棒球隊、中國文化大學棒球隊、臺北市大理高中棒球隊、臺北市陽明高中棒球隊、臺北市南港高工棒球隊、臺北市強恕高中棒球隊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(需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)

(一)戶籍規定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(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)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，須年滿 18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。

(三)符合本市設籍資格且為高中木棒組、大專公開一級、社會甲組等級以上之現役球員。

五、報名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0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五)9 時起至 3 月 12 日(星期五)17 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至本協會官網下載報名表依下列方式報名

1、親自報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新生公園棒球場 2 樓)

2、電郵報名：E-mail：tpe.ball@msa.hinet.net

本會網址：http://tpe.ball.org.tw

3、聯絡人：梁仲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5931236，傳真：02-25931695。

4、報名選手需檢附最近三月內之正本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，填註報名表後，向承辦協會報名。

5、報名選手須檢附 109 年參加各項賽事成績，提供選訓委員參考。

六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選訓委員會: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，推薦適當人選，組成 5 至 7 人選訓委員會，審查報名選手名單。

(二)選手遴選方式：

1、選手名額：正選 20 名，備取 10 名。

2、大專以上球員由選訓委員依照選 109 年各項賽事成績及 110 年 3 月前全國賽事攻守數據，搭配個人守備位置實際需求，由選訓委員提出建議名單供選拔會議審查。

3、高中球員由該校總教練出席選拔會議，並提供推薦球員之109年各項賽事成績及109學年度高中木棒甲組聯賽攻守數據資料，供選拔會議審查。

(三)教練遴選方式：

1、選拔會議前提名推選總教練。

2、如無推選則以入選正選選手人數較多球隊總教練擔任總教練。

3、擔任總教練者得推薦教練及管理各1人。

七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3月22日16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6樓競技運動科。

(三)出席人員：選訓委員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0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代表、高中球隊總教練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正選及備選選手名單確認後，至報名截止日前，正選選手發生下列情事所產生之缺額，將由總教練依代表隊之實際需求，從十名備取選手名單中擇合適選手遞補。

(一)正選選手參加中華職棒季中選秀者。

(二)因受傷導致無法參加全運會比賽，經公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者。

九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未參加者，由協會提供具體事證，提報體育局，由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小組委員會審核其參賽資格(由備取選手名單中擇合適選手遞補)。

十、如有爭議事件，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，並以旨揭會議結論為最終認定結果。

十一、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，依據本局「入選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至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」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**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
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**

- 一、本市籍選手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，並確定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者，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，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 110 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。
- 二、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選手，確保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。如確定徵召本市籍奧運代表隊選手，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。
- 三、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，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 110 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，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。
- 四、如選手取得中華奧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，在本局核定本市 110 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。